

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之規定及權益對照表

更新日期：2014/06/09

對照項目	僑 生	外國學生
法源依據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申請資格	<p>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p>	<p>得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來臺就學者有以下4類：</p> <p>一、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p> <p>二、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8年。</p> <p>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者。</p> <p>四、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者。</p> <p>以上2至4項尚需符合以下條件：</p> <p>一、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p>
申請程序	<p>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者，於每年招生期間，依下列方式申請回國就學：</p> <p>一、依海外聯招會所訂簡章，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回國就學。</p> <p>二、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p>	<p>外國學生逕洽各校查詢是否有招收外國學生，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申請入學。</p>

	學校院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身分認定	由僑務委員會認定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並由各招生學校審查外國學生申請資格。
招生名額及錄取標準	<p>一、僑生名額以各校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10% 為限。</p> <p>二、海外聯招管道： (一)個人申請：由海外聯招會將申請者表件送志願校系(最多 3 個校系)審查，以決定是否錄取。未獲錄取者，併入聯合分發管道辦理分發。 (二)聯合分發：由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標準。</p> <p>三、學校自行招生管道：由各校自訂錄取標準。</p>	<p>一、外國學生名額以各校當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10% 為限。</p> <p>二、由各校自訂錄取標準。</p>
錄取程序	<p>一、海外聯招管道：由海外聯招會統籌辦理核定與分發。</p> <p>二、學校自行招生管道：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p>	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轉學規定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	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學則辦理。
就讀全英語授課學程	可	可
全民健保	配合全民健保新制實施，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來臺入學者，入台滿 6 個月（其間僅可離境一次且 30 日內為限）才可加入全民健保。	配合全民健保新制實施，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來臺入學者，入台滿 6 個月（其間僅可離境一次且 30 日內為限）才可加入全民健保。
學生獎助學金	<p>一、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分為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 經費來源：教育部 優秀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每月新臺幣 1 萬 2,500 元，第二學年</p>	<p>一、臺灣獎學金 二、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自設獎學金。(額度由各校自行決定)</p>

以後續領者每月新臺幣 1 萬元。
菁英僑生獎學金：初領及續領者每月新臺幣 2 萬 5,000 元。

二、補助大學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經費來源：教育部

每人每月約新臺幣 1 萬元

三、清寒僑生助學金

經費來源：教育部

依教育部經費而定

四、清寒僑生工讀補助

經費來源：僑務委員會

依僑委會經費而定

五、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及全民健保補助

經費來源：僑務委員會

僑保：入學後參加僑保六個月保費補助。(須檢附相關清寒證明文件)

全民健保：符合加保僑生參加健保每月保費自付額補助一半。

六、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經費來源：僑務委員會

每名新臺幣 5,000 元

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目前共計 99 餘種

經費來源：熱心華僑捐贈僑生獎學金，委由僑務委員會管理。

每名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至 2 萬 5,000 元不等

對學校之獎補助	<p>一、僑生學業輔導之補助【教育部】</p> <p>二、僑生輔導經費之補助【教育部】</p> <p>三、僑生活動及傷病醫療等補助【僑務委員會】</p> <p>四、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教育部】</p>	<p>一、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教育部】</p> <p>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教育部】</p>
評鑑指標	<p>一、大專校務評鑑-校務治理與經營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學校追求國際化(含僑生教育之辦理)之作法</p> <p>二、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評鑑-行政類綜合校務組-國際觀培養與國際化成果指標</p>	
在學輔導及畢業聯繫機制	<p>一、在學輔導：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輔導。</p> <p>二、畢業聯繫：僑務委員會輔導。</p>	<p>一、在學輔導：由學校自行處理（僑輔人員兼任或由國際交流處人員管理）。</p> <p>二、畢業聯繫：由學校自行運作。</p>
升讀研究所	<p>一、在國內大專校院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p> <p>二、已依前述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述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p> <p>三、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p>	<p>外國學生於國內大學畢業後，如繼續攻讀碩、博士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p>